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久量股份	股票代码	300808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如有）	-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李晴如	-	
电话	0755-23607634	-	
办公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福中社区福中一路1001号富德生命保险大厦37层	-	
电子信箱	securities@dpled.com	-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58,177,720.38	224,343,890.03	-29.4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6,920,327.46	-3,235,038.59	-732.1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1,447,073.66	-3,170,936.62	-576.3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3,518,032.01	75,664,416.55	-82.1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683	-0.0202	-733.1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683	-0.0202	-733.1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70%	-0.31%	-2.39%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207,059,530.01	1,262,598,946.39	-4.4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990,215,244.71	1,010,517,064.17	-2.01%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6,623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十堰中达汇享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26.64%	42,622,658	0	不适用	0
卓楚光	境内自然人	23.07%	36,904,625	27,678,469	不适用	0
郭少燕	境内自然人	11.18%	17,895,938	13,421,953	质押	2,558,400
珠海市横琴融信量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其他	2.14%	3,416,000	0	不适用	0
余小红	境内自然人	0.70%	1,122,200	0	不适用	0
谢佺	境内自然人	0.59%	951,600	0	不适用	0
李茂林	境内自然人	0.49%	779,000	0	不适用	0
郑鹏进	境内自然人	0.46%	737,700	0	不适用	0
苏隆章	境内自然人	0.44%	710,000	0	不适用	0
胡景	境内自然人	0.44%	696,600	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无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公司股东余小红除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307,300股外，还通过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814,900股，实际合计持有1,122,200股。公司股东苏隆章通过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710,000股，实际合计持有710,000股。公司股东胡景除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410,800股外，还通过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285,800股，实际合计持有696,600股。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是 √否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公司于2025年7月4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以及2025年7月21日召开的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注册地址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取消监事会的议案》。同意公司名称由"广东久量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湖北久量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称由"Guangdong DP Co., Ltd."变更为"Hubei DP Co., Ltd."，公司注册地址由"广州市白云区广州民营科技园北太路1637号亿凯大厦16层"变更为"十堰市郧阳区城关镇沿江大道88号综合服务楼15楼"，同时取消了公司监事会，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与监事、监事会相关制度、规定相应废止，并同步修订《公司章程》的相关内容。

公司于2025年7月29日披露了《关于变更公司全称、注册地址并修订〈公司章程〉暨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2），公司已取得十堰市行政审批局换发的《营业执照》。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注册地址已变更为十堰市郧阳区城关镇沿江大道88号综合服务楼15楼，公司名称已变更为湖北久量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英文名称已同步变更。

公司于2025年1月10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及2025年2月7日召开的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约束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核心团队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和推动公司的长远发展。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激励与约束对等的原则，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公司制定了《广东久量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广东久量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摘要》《广东久量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前述文件已于2025年1月11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能在法定期限内完成员工持股计划标的股票的购买，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终止实施《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议案。

证券代码：300808 证券简称：久量股份 公告编号：2025-034

湖北久量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湖北久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于2025年8月26日上午10:3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8月15日以电子邮件、电话送达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贾毅先生主持，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其中参加现场会议的董事为贾毅，参加通讯会议的董事为牟健、卓楚光、郭少燕、陈泰元、王辉堂、谢雄标。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及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提升公司治理结构，规范公司运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最新修订和更新情况，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同意制定并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

本次制定及修订的各项治理制度均经过逐项表决通过，具体如下：

序号	制度名称	类型	是否提交股东会审议
1	《股东会议事规则》	修订	是（特别决议）
2	《董事会议事规则》	修订	是（特别决议）
3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修订	是
4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修订	是
5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修订	是
6	《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	修订	是
7	《重大经营与投资决策管理制度》	修订	是
8	《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	制定	是
9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制定	否
10	《总经理工作细则》	修订	否
11	《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	修订	否
12	《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	修订	否
13	《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	修订	否
14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	修订	否
15	《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	修订	否
16	《内部审计制度》	修订	否
17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修订	否
18	《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	修订	否
19	《舆情管理制度》	制定	否
20	《信息披露事务管理规则》	制定	否
21	《互动易平台信息发布及回复内部审核制度》	制定	否
22	《控股子公司管理制度》	制定	否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上述治理制度序号第1-8项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序号第9-22项制度自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制定及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5）及发布的相关制度文件。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反映公司2025年上半年度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编制了《2025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湖北久量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湖北久量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5-036）。

3、审议通过《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工作中，能够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恪尽职守。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董事会同意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聘任期限一年，并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2025年度的具体审计要求和审计范围，按照市场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协商确定合理的审计费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7）。

4、审议通过《关于退回政府补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为完成迁址事宜公司需退回于2019年至2023年间领取的来自广州市白云区发展和改革局及广州市地方金融管理局的有关上市公司扶持补贴合计6,618,508.00元政府补助款。十堰城市运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城运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十堰中达汇享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最大份额有限合伙人，系十堰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实际控制下的产业投资平台湖北国鑫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鑫集团"）的全资子公司，故城运集团为公司的关联法人。因城运集团向公司承诺将承担公司迁址的所有费用，城运集团承担的前述政府补助退回款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董事贾毅先生为国鑫集团董事长，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关于关联董事的认定。因此，贾毅先生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第三届独立董事第五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1票回避。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退回政府补助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8）。

5、审议通过《关于终止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议案》

因公司未能在股东会审议通过《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后的法定六个月内完成对标的股票的购买，故《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终止。

董事牟健先生，董事卓楚光先生、郭少燕女士的一致行动人卓敏女士（卓楚光先生与郭少燕女士为夫妻，卓敏为其女儿）系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上述董事为关联董事，在审议本议案时已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3票回避。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终止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0）。

6、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拟定于2025年9月12日14:3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提请股东会审议上述应提交股东会审议的议案。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41）。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五次专门会议决议》；

3、《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湖北久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6日

湖北久量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300808 证券简称：久量股份 公告编号：2025-036

2025半年度报告摘要

证券代码：300808 证券简称：久量股份 公告编号：2025-035

湖北久量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制定及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北久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26日召开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及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制定及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原因说明

为落实新《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要求，推动公司优化内部治理结构，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并结合公司业务发展需要等实际情况，公司对现有的部分制度进行修订并制定部分新制度。

二、本次制定及修订的公司部分治理制度列表

序号	制度名称	类型	是否提交股东会审议
1	《股东会议事规则》	修订	是（特别决议）
2	《董事会议事规则》	修订	是（特别决议）
3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修订	是
4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修订	是
5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修订	是
6	《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	修订	是
7	《重大经营与投资决策管理制度》	修订	是
8	《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	制定	是
9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制定	否
10	《总经理工作细则》	修订	否
11	《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	修订	否
12	《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	修订	否
13	《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	修订	否
14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	修订	否
15	《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	修订	否
16	《内部审计制度》	修订	否
17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修订	否
18	《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	修订	否
19	《舆情管理制度》	制定	否
20	《信息披露事务管理规则》	制定	否
21	《互动易平台信息发布及回复内部审核制度》	制定	否
22	《控股子公司管理制度》	制定	否

上述治理制度序号第1-8项尚需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待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序号第9-22项制度自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制定及修订后的相关制度全文，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文件。

特此公告。

湖北久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6日

证券代码：300808 证券简称：久量股份 公告编号：2025-041

湖北久量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北久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26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公司董事会拟定于2025年9月12日（星期五）下午14:30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现将会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于2025年8月26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本次股东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日期、时间：2025年9月12日（星期五）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9月12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9月12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5年9月5日（星期五）

7、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2025年9月5日（星期五）下午15:00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其他相关人员。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福中社区福中一路1001号富德生命保险大厦37层。

二、会议审议事项

表1 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制定及修订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8)
1.01	《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02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03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1.04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
1.05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
1.06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议案》	√
1.07	《关于修订〈重大经营与投资决策管理制度〉的议案》	√
1.08	《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	√
2.00	《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1、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2、上述议案1.00共设8项子议案，需逐项表决。议案1.01、议案1.02为特别决议事项，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本次股东会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投票结果单独统计。

三、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二）、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的方式登记。通过信函方式登记的股东请仔细填写《参会股东登记表》（详见附件三），并在2025年9月11日（星期四）下午17:00之前送达到公司证券部，并进行电话确认。在出席现场会议时，应携带上述材料原件参加股东会；

（4）本次股东会不接受电话登记。

2、登记时间：本次股东会现场登记时间为2025年9月11日（星期四）上午9:00至12:00，下午14:00至17:00；采用信函方式登记的须在2025年9月11日（星期四）下午17:00之前送达到公司证券部。

3、登记地点：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福中社区福中一路1001号富德生命保险大厦37层。

4、会务联系：

联系人：李晴如

电话：0755-23607634

传真：0755-23607504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福中社区福中一路1001号富德生命保险大厦37层

邮编：518000

5、其他事项：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务必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签到入场。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附件三：参会股东登记表

特此公告。

湖北久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6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如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50808；

2、投票简称：久量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5年9月12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9月12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女士/先生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湖北久量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对下述议案表决如下：（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下划"√"）

议案	议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表决意见：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制定及修订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			
1.01	《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02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03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1.04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			
1.05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			
1.06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议案》	√			
1.07	《关于修订〈重大经营与投资决策管理制度〉的议案》	√			
1.08	《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	√			
2.00	《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如果委托人对某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未作具体指示或对同一审议事项有两项或多项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无权按自己的意愿表决。

委托人名称或姓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有股数：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期限：自签署日起至本次股东会结束。

附件三：

湖北久量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股东姓名或名称			
股东联系地址			
身份证号或营业执照号码			
账户卡号		持股数量	
出席会议人员姓名		是否委托	
出席人员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发言意向及要点			
股东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备注：

1、请用正楷字体填写全名及地址（与股东名册上所载一致）。

2、填写完整的参会登记表及相应资料应于2025年9月11日下午17:00之前以送达、邮寄方式送到公司，地址为：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福中社区福中一路1001号富德生命保险大厦37层，邮政编码：518000。

3、不接受电话登记。

4、上述参会登记表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300808 证券简称：久量股份 公告编号：2025-037

湖北久量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北久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26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审众环"）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机构信息

（一）基本信息

（1）机构名称：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成立日期：中审众环始创于1987年，是全国首批取得国家批准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及金融业务审计资格的大型会计师事务所之一。根据财政部、证监会发布的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备案名单，本所具备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债券审计机构的资格。2013年11月，按照国家财政部等有关要求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

（3）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4）注册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水果湖街道中北路166号长江产业大厦17-18层。

（5）首席合伙人：石文先

（6）2024年末合伙人数量216人、注册会计师数量1,304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723人。

（7）2024年经审计总收入217,185.57万元、审计业务收入183,471.71万元、证券业务收入58,365.07万元。

（8）2024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244家，主要行业涉及制造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农、林、牧、渔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采矿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审计收费35,961.69万元，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14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中审众环每年均按业务收入规模购买职业责任保险，并补充计提职业风险金，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8亿元，目前尚未使用，可以承担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近三年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审结的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中尚未出现需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1）中审众环近3年未受到刑事处罚，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2次、自律监管措施2次，纪律处分2次，监督管理措施13次。

（2）从业人员在中审众环执业近3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47名从业执业人员受到行政处罚9人次、自律监管措施2人次，纪律处分6人次、监管措施42人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吴梓豪，2017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4年起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7年起开始在中审众环执业，2024年起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最近3年签署5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签字注册会计师：姚月仙，2014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2年起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4年起开始在中审众环执业，2024年起为公司提供协助项目组审计的服务。最近3年签署1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合伙人：根据中审众环质量控制政策和程序，项目质量控制复核合伙人为王兵，2006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7年起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7年起开始在中审众环执业，2024年起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最近3年复核6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因原签字注册会计师黄弦已从中审众环离职，故2025年度公司审计签字会计师变更为吴梓豪、姚月仙。

2、诚信记录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合伙人王兵最近3年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项目合伙人吴梓豪和签字注册会计师姚月仙最近3年受行政监管措施1次，未受刑事处罚、行政处罚和自律处分。

3、独立性

中审众环及项目合伙人吴梓豪、签字注册会计师姚月仙、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王兵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

2025年审计费用双方将按照会计师事务所提供审计服务所需的专业技能、工作性质、承担的工作量，以所需工作人、日数和每个工作人日收费标准确定。

三、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核委员会审议意见

全体委员对中审众环的执业情况进行充分了解，并结合查阅《中审众环关于其基本情况的说明》文件中有关资格证照、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等信息后，一致认为其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资质条件、质量管理水平、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具有良好的诚信状况和独立性，能够胜任公司的审计工作。审计委员会全体委员一致同意向董事会建议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董事会认为：经公司董事会审慎研究，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董事会同意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聘任期限一年。

（三）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并自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报备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审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3、《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其基本情况的说明》。

特此公告。

湖北久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6日

证券代码：300808 证券简称：久量股份 公告编号：2025-040

湖北久量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北久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26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议案》。因公司未在自股东会审议通过员工持股计划后的法定六个月内完成对标的股票的购买，因此需议终止实施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5年1月10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25年2月7日召开的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意实施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持股计划"）并授权董事会办理相关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5年1月11日、2025年2月7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购买了0股公司股份，未完成本持股计划标的股票购买。

二、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终止的原因及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5年修订）》的相关规定，员工持股计划股票来源于二级市场购买的，公司应在员工持股计划自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的六个月内完成对标的股票的购买。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能在法定期限内完成员工持股计划标的股票的购买，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终止实施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议案。

三、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终止的法律意见

广东君信经纶君厚律师事务所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进行核查和验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律师认为：

一、久量股份已就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根据久量股份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有权决定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终止事宜。

二、久量股份已就终止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手续；久量股份终止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符合《试点指导意见》及《持股计划》的有关规定，但尚需依法履行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1、广东君信经纶君厚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湖北久量股份有限公司终止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湖北久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6日

证券代码：300808 证券简称：久量股份 公告编号：2025-038

湖北久量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退回政府补助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北久量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广东久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28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修订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将公司注册地迁址至湖北省十堰市并授权公司相关人员办理迁址事宜。

公司相关人员根据董事会授权协商有关迁址事宜过程中，公司收到广州市白云区发展和改革局函件《关于请广东久量股份有限公司退回重点"四上"、总部和上市扶持资金的函》以及广州市地方金融管理局函件《关于请广东久量股份有限公司退回上市补贴的函》，根据上述函件内容，公司需退回在2019年至2023年间领取的有关上市公司扶持补贴资金合计6,618,508.00元。

十堰城市运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城运集团"）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十堰中达汇享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中达汇享"）的最大份额有限合伙人，系十堰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实际控制下的产业投资平台湖北国鑫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鑫集团"）的全资子公司，为公司关联方。因本次迁址产生费用事项，城运集团向公司出具《城运集团关于承担久量股份迁址费用的承诺》：愿意承担公司本次应退回的政府补助金全部款项及未来公司因开展迁址事项所需缴纳或退回的其他费用。故城运集团本次承担的退回部分政府补助的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一、关联交易概述

城运集团为公司的关联法人，城运集团承担的前述政府补助退回款构成关联交易。公司董事贾毅先生为国鑫集团董事长，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关于关联董事的认定。

公司于2025年8月26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1票回避审议通过了《关于退回政府补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贾毅先生对此议案回避表决。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亦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十堰城市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304MA48B1N437

3、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4、法定代表人：胡炜

5、注册资本：300000万元人民币

6、成立日期：2016年7月27日

7、注册地址：湖北省十堰市高新区十堰大道45号

8、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自来水生产与供应；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设计；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城市公共交通；矿产资源（非煤矿山）开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融资咨询服务；市政设施管理；城市绿化管理；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对外承包工程；工程管理服务；防洪除涝设施管理；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水污染治理；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热力生产和供应；规划设计管理；公共事业管理服务；城乡市容管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企业管理；园区管理服务；企业管理咨询；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水资源管理；城市公园管理；森林公园管理；土地整治服务；土地使用权租赁；招投标代理服务；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停车场服务；与农业生产经营有关的技术、信息、设施建设运营等服务；旅游开发项目策划咨询；智能农业管理；乡镇经济管理服务；节能管理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股权关系与关联关系：城运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中达汇享的最大份额有限合伙人，系十堰国资委实际控制下的产业投资平台国鑫集团的全资子公司。城运集团为公司的关联法人，城运集团承担的本次政府补助退回款构成关联交易。

城运集团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人民币：万元

科目	2025年3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总资产	11,319,138.19	10,958,886.14
净资产	6,432,239.33	6,424,639.70
科目	2025年一季度	2024年12月31日
营业收入	170,244.50	790,872.78
净利润	17,116.62	78,254.44

其他说明：除前述关联关系外，城运集团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它关系。城运集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的政策及定价

（一）交易政策及定价

本次关联交易系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交易金额依据往年所领的政府补助金确认。

（二）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城运集团已向公司出具《城运集团关于承担久量股份迁址费用的承诺》。

四、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往年获得有关政府补助情况介绍

1、公司于2019年至2023年间合计领取了来自广州市白云区发展和改革局的有关上市公司扶持补贴3,618,508.00元，其中包括：

（1）公司被认定为白云区总部企业，于2020年11月、2022年6月分别领取了白云区扶持补贴152,508.00元、348,000.00元；

（2）公司被认定为白云区重点"四上"企业，于2023年11月领取了白云区扶持补贴118,000.00元；

（3）公司于2019年6月、2020年10月分别领取了白云区上市企业扶持补贴1,000,000.00元、2,000,000.00元。

2、公司于2020年3月领取了来自广州市地方金融管理局的境内外证券市场新上市企业补贴资金3,000,000.00元。

（二）城运集团对迁址事项产生费用的承诺

1、城运集团将承担本次久量股份需退还的扶持资金合计6,618,508.00元，并于久量股份履行内部程序后的3个工作日内，将上述款项汇至久量股份指定银行账户。

2、对于因久量股份迁至湖北省十堰市所产生的所有迁址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因迁址所需退还的惠企性政府补助、税费、生产设备搬迁费、人工遣散或招聘费用及其他为了迁址所必须支付的费用等，均由城运集团承担并汇至久量股份指定银行账户。

3、久量股份迁址完成后，若后续仍因迁址事项而产生其他费用，城运集团承诺继续承担全部相关费用。

4、承诺期限为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至久量股份迁址至湖北省十堰市，且迁址所产生的相关费用全部结清之日止。

鉴于城运集团的上述承诺，若公司在后续迁址中产生的费用达到了关联交易披露、审议标准，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披义务。

五、涉及关联交易的其他安排

本次交易未涉及人员安置等情况，亦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变更或高层人事变动的情形。

六、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系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与城运集团除本次关联交易外，无其他关联交易。

八、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意见

公司于2025年8月2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五次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退回政府补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全体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是基于公司顺利迁址的需要。本次的关联交易事项系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亦不会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与城运集团的关联交易事项，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九、城运集团承担本次退回政府补助金的情况

城运集团已于2025年6月17日将本次应退回的政府补助金6,618,508.00元支付至公司指定账户。公司在收到前述款项的当日（2025年6月17日）即根据政府函件将该款项退回至广州市政府相关单位指定账户。

十、本次政府补助退回会计处理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政府补助退回会计处理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等有关规定，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退回的，应当在需要退回的当期分情况按照以下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1、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

2、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3、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根据证监会于2020年11月13日发布的《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会计类第1号》1-22权益性交易的有关规定，对于上市公司的股东、股东控制的其他关联方、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对上市公司进行直接或间接的捐赠、债务豁免等单方面的利益输送行为，由于交易是基于双方的特殊身份才得以发生，且使得上市公司明显的、单方面的从中获益，因此，应认定其经济实质具有资本投入性质，形成的利得应计入所有者权益。

公司将收到的城运集团支付的本次应退回政府补助款项6,618,508.00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公司将前述款项6,618,508.00元退回至广州市政府相关单位指定账户，计入营业外支出。本次退回政府补助资金6,618,508.00元对公司当期损益有影响，对股东权益总额并无影响。

（二）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根据相关披露规则，单笔收到的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的需要及时披露；政府补助需要退回的，公司将在确认补助需要退回时及时披露。本次单笔退回的金额已达到披露标准予以披露。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超过300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的交易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履行董事会审议程序，并及时披露。本次城运集团承担的退回政府补助款6,618,508.00元已达到前述标准，故公司需履行相关的审议程序。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等有关规定，公司将上述政府补助资金确认为当期损益。本次公司退回政府补助资金不会对以前年度进行追溯调整。

以上数据未经审计，具体的会计处理仍须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本次退回政府补助资金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实质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十一、备查文件

1、广州市白云区发展和改革局出具的《关于请广东久量股份有限公司退回重点"四上"、总部和上市扶持资金的函》；

2、广州市地方金融管理局出具的《关于请广东久量股份有限公司退回上市补贴的函》；

3、《城运集团关于承担久量股份迁址费用的承诺》；

4、转账凭证；

5、《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6、《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五次专门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湖北久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6日

证券代码：300808 证券简称：久量股份 公告编号：2025-039

湖北久量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退回政府补助暨关联交易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北久量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广东久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6月18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退回部分政府补助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6）。在事后进行核查时发现，公司收到十堰城市运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城运集团"）承诺承担政府补助退回款时实际应将其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科目，因此公司退回该款项至广州市政府相关单位时实际应将其计入营业外支出科目，因此前述退回政府补助金事项应被认定为关联交易。为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规范及完整，公司现将前述退回政府补助金事项认定为关联交易，并按相关规定履行相应程序并对已披露公告进行相应更正。本次更正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实质性影响，调整科目后对公司当期损益有影响，对股东权益总额并无影响。具体更正内容详见后附对比表格。

公司因上述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公司今后将进一步提升相关专业能力、加强审核工作，提高信息披露质量。

特此公告。

湖北久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6日

更正前

证券代码：300808 证券简称：久量股份 公告编号：2025-026

广东久量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退回部分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久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久量股份"）于2024年8月28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修订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董事会同意拟将公司注册地迁址至湖北省十堰市郧阳区城关镇沿江大道88号5楼；同意授权公司相关人员办理迁址事宜。授权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公司相关人员自该届董事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后根据授权协商有关迁址事宜。

公司于近日收到广州市白云区发展和改革局函件《关于请广东久量股份有限公司退回重点"四上"、总部和上市扶持资金的函》以及广州市地方金融管理局函件《关于请广东久量股份有限公司退回上市补贴的函》，根据上述函件内容，公司需退回在2019年至2023年间领取的有关上市公司扶持补贴资金合计6,618,508.00元。退回政府补助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往年获得有关政府补助情况介绍

（一）公司于2019年至2023年间合计领取了来自广州市白云区发展和改革局的有关上市公司扶持补贴3,618,508.00元，其中包括：1、公司被认定为白云区总部企业，于2020年11月、2022年6月分别领取了白云区扶持补贴152,508.00元、348,000.00元；2、公司被认定为白云区重点"四上"企业，于2023年11月领取了白云区扶持补贴118,000.00元；3、公司于2019年6月、2020年10月分别领取了白云区上市企业扶持补贴1,000,000.00元、2,000,000.00元。

（二）公司于2020年3月领取了来自广州市地方金融管理局的境内外证券市场新上市企业补贴资金3,000,000.00元。上述政府补助资金合计6,618,508.00元，均以银行转账方式拨付至公司账户。上述政府补助的申请文件要求公司在享受财政补助和奖励之日起5年或10年之内不迁离广州市白云区，否则需全额退回相应的扶持资金。现因公司拟办理迁址事宜，公司需根据有关部门的发函办理前述退款事项。

控股股东承担本次退回政府补助金的情况

本次公司迁址的费用由十堰城市运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城运集团"）全部承担。城运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十堰中达汇享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最大份额有限合伙人，系十堰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实际控制下的产业投资平台湖北国鑫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城运集团已于2025年6月17日将本次应退回的政府补助金6,618,508.00元支付至公司指定账户。公司在收到前述款项的当日（2025年6月17日）即根据政府函件将该款项退回至广州市政府相关单位指定账户。

迁址事项产生费用的承诺

公司根据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有关授权开展迁址事宜。在收到广州市上述相关单位的函件后，城运集团向公司承诺：愿意承担公司本次应退回的政府补助金全部款项及未来公司因开展迁址事项所需缴纳或退回的其他费用。具体承诺如下：

1、城运集团将承担本次久量股份需退还的扶持资金合计6,618,508.00元，并于久量股份履行内部程序后的3个工作日内，将上述款项汇至久量股份指定银行账户。

2、对于因久量股份迁至湖北省十堰市郧阳区城关镇沿江大道88号5楼所产生的所有迁址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因迁址所需退还的惠企性政府补助、税费、生产设备搬迁费、人工遣散或招聘费用及其他为了迁址所必须支付的费用等，均由城运集团承担并汇至久量股份指定银行账户。

3、久量股份迁址完成后，若后续仍因迁址事项而产生其他费用，城运集团承诺继续承担全部相关费用。

4、承诺期限为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至久量股份迁址至湖北省十堰市郧阳区城关镇沿江大道88号5楼，且迁址所产生的相关费用全部结清之日止。

本次政府补助退回会计处理及对公司的影响

政府补助退回会计处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等有关规定，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退回的，应当在需要退回的当期分情况按照以下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1、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

2、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3、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本次政府补助退回事项，公司已取得城运集团承担迁址费用的承诺，且公司在收到城运集团支付的本次应退回政府补助金6,618,508.00元后，于当日（2025年6月17日）将前述款项6,618,508.00元退回至广州市政府相关单位指定账户。因此本次退回政府补助资金6,618,508.00元对公司当期损益并无影响。

（二）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根据相关披露规则，单笔收到的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的需要及时披露；政府补助需要退回的，公司将在确认补助需要退回时及时披露。本次单笔退回的金额已达到披露标准予以披露。本次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等有关规定，公司将上述政府补助资金确认为当期损益。本次公司退回政府补助资金不会对以前年度进行追溯调整，不会对公司2024年度的净利润、营业收入产生影响。

以上数据未经审计，具体的会计处理仍须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本次退回政府补助资金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实质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备查文件

1、广州市白云区发展和改革局出具的《关于请广东久量股份有限公司退回重点"四上"、总部和上市扶持资金的函》；

2、广州市地方金融管理局出具的《关于请广东久量股份有限公司退回上市补贴的函》；

3、《十堰城市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承担广东久量股份有限公司迁址费用的承诺》；

4、转账凭证。

特此公告。

广东久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18日

更正后

证券代码：300808 证券简称：久量股份 公告编号：2025-038

湖北久量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退回政府补助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北久量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广东久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28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修订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将公司注册地迁址至湖北省十堰市并授权公司相关人员办理迁址事宜。

公司相关人员根据董事会授权协商有关迁址事宜过程中，公司收到广州市白云区发展和改革局函件《关于请广东久量股份有限公司退回重点"四上"、总部和上市扶持资金的函》以及广州市地方金融管理局函件《关于请广东久量股份有限公司退回上市补贴的函》，根据上述函件内容，公司需退回在2019年至2023年间领取的有关上市公司扶持补贴资金合计6,618,508.00元。

十堰城市运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城运集团"）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十堰中达汇享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中达汇享"）的最大份额有限合伙人，系十堰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实际控制下的产业投资平台湖北国鑫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鑫集团"）的全资子公司，为公司关联方。因本次迁址产生费用事项，城运集团向公司出具《城运集团关于承担久量股份迁址费用的承诺》：愿意承担公司本次应退回的政府补助金全部款项及未来公司因开展迁址事项所需缴纳或退回的其他费用。故城运集团本次承担的退回部分政府补助的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一、关联交易概述

城运集团为公司的关联法人，城运集团承担的前述政府补助退回款构成关联交易。公司董事贾毅先生为国鑫集团董事长，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关于关联董事的认定。

公司于2025年8月26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1票回避审议通过了《关于退回部分政府补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贾毅先生对此议案回避表决。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亦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十堰城市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304MA48B1N437

3、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4、法定代表人：胡炜

5、注册资本：300000万元人民币

6、成立日期：2016年7月27日

7、注册地址：湖北省十堰市高新区十堰大道45号

8、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自来水生产与供应；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设计；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城市公共交通；矿产资源（非煤矿山）开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融资咨询服务；市政设施管理；城市绿化管理；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对外承包工程；工程管理服务；防洪除涝设施管理；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水污染治理；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热力生产和供应；规划设计管理；公共事业管理服务；城乡市容管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企业管理；园区管理服务；企业管理咨询；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水资源管理；城市公园管理；森林公园管理；土地整治服务；土地使用权租赁；招投标代理服务；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停车场服务；与农业生产经营有关的技术、信息、设施建设运营等服务；旅游开发项目策划咨询；智能农业管理；乡镇经济管理服务；节能管理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股权关系与关联关系：城运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中达汇享的最大份额有限合伙人，系十堰国资委实际控制下的产业投资平台国鑫集团的全资子公司。城运集团为公司的关联法人，城运集团承担的本次政府补助退回款构成关联交易。

城运集团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人民币：万元

科目	2025年3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总资产	11,319,138.19	10,958,886.14
净资产	6,432,239.33	6,424,639.70
科目	2025年一季度	2024年12月31日
营业收入	170,244.50	790,872.78
净利润	17,116.62	78,254.44

其他说明：除前述关联关系外，城运集团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它关系。城运集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的政策及定价

（一）交易政策及定价

本次关联交易系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交易金额依据往年所领的政府补助金确认。

（二）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城运集团已向公司出具《城运集团关于承担久量股份迁址费用的承诺》。

四、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往年获得有关政府补助情况介绍

1、公司于2019年至2023年间合计领取了来自广州市白云区发展和改革局的有关上市公司扶持补贴3,618,508.00元，其中包括：

……

2、公司于2020年3月领取了来自广州市地方金融管理局的境内外证券市场新上市企业补贴资金3,000,000.00元。

（二）城运集团对迁址事项产生费用的承诺

1、城运集团将承担本次久量股份需退还的扶持资金合计6,618,508.00元，并于久量股份履行内部程序后的3个工作日内，将上述款项汇至久量股份指定银行账户。

……

4、承诺期限为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至久量股份迁址至湖北省十堰市，且迁址所产生的相关费用全部结清之日止。

鉴于城运集团的上述承诺，若公司在后续迁址中产生的费用达到了关联交易披露、审议标准，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披义务。

五、涉及关联交易的其他安排

本次交易未涉及人员安置等情况，亦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变更或高层人事变动的情形。

六、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系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与城运集团除本次关联交易外，无其他关联交易。

八、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意见

公司于2025年8月2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五次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退回政府补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全体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是基于公司顺利迁址的需要。本次的关联交易事项系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亦不会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与城运集团的关联交易事项，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九、城运集团承担本次退回政府补助金的情况

城运集团已于2025年6月17日将本次应退回的政府补助金6,618,508.00元支付至公司指定账户。……

十、本次政府补助退回会计处理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政府补助退回会计处理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等有关规定，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退回的，应当在需要退回的当期分情况按照以下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根据证监会于2020年11月13日发布的《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会计类第1号》1-22权益性交易的有关规定，对于上市公司的股东、股东控制的其他关联方、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对上市公司进行直接或间接的捐赠、债务豁免等单方面的利益输送行为，由于交易是基于双方的特殊身份才得以发生，且使得上市公司明显的、单方面的从中获益，因此，应认定其经济实质具有资本投入性质，形成的利得应计入所有者权益。

公司将收到的城运集团支付的本次应退回政府补助款项6,618,508.00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公司将前述款项6,618,508.00元退回至广州市政府相关单位指定账户，计入营业外支出。本次退回政府补助资金6,618,508.00元对公司当期损益有影响，对股东权益总额并无影响。

（二）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根据相关披露规则，单笔收到的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的需要及时披露；政府补助需要退回的，公司将在确认补助需要退回时及时披露。本次单笔退回的金额已达到披露标准予以披露。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超过300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的交易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履行董事会审议程序，并及时披露。本次城运集团承担的退回政府补助款6,618,508.00元已达到前述标准，故公司需履行相关的审议程序。

……

十一、备查文件

1、广州市白云区发展和改革局出具的《关于请广东久量股份有限公司退回重点"四上"、总部和上市扶持资金的函》；

2、广州市地方金融管理局出具的《关于请广东久量股份有限公司退回上市补贴的函》；

3、《城运集团关于承担久量股份迁址费用的承诺》；

4、转账凭证；

5、《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6、《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五次专门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湖北久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6日